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或中集安瑞科證券的任何邀請或要約。

**CIMC 中集**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INTERNATIONAL MARINE  
CONTAINER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9)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9)

## 聯合公告

### 建議分拆中集醇科並 申請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並籌劃北交所上市

#### 建議分拆

本聯合公告乃由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自願作出。

茲提述(i)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中集安瑞科」)日期為2023年2月24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的方式建議分拆(「建議分拆」)其液態食品業務(「液態食品業務」)及獨立上市；及(ii)中集日期為2023年12月2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集安瑞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集醇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集醇科集團」)申請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及設立，並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全國股轉公司」)營運及管理的全國性證券交易場所掛牌並籌劃北京證券交易所(「北交所」)上市。

中集及中集安瑞科的董事會謹此宣佈，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已申請，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已確認，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可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第15項應用指引」)對中集醇科進行建議分拆。

於2023年12月29日，中集醇科向全國股轉公司遞交申請，以將其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該申請並於同日獲全國股轉公司受理。中集醇科概無就建議分拆於全國股轉系統上發行新股份。

根據(其中包括)監管規定、普遍市場狀況及戰略發展需求，中集醇科的上市方案為應用適用於全國股轉系統和北交所的直聯審核監管機制，即中集醇科目前將先申請其股份在全國股轉系統掛牌，該等股份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後再通過直聯機制申請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份並在北交所上市；或根據北交所政策允許的其他方式申請在北交所上市。

中集醇科是全球領先的液態食品裝備龍頭，為客戶提供食品、釀造、飲料、乳品、生物醫藥等領域的工藝設計、裝備製造、裝備安裝「交鑰匙服務」，主要產品和服務包括工業啤酒解決方案、精釀啤酒解決方案、西式蒸餾酒解決方案及其他行業罐區設備。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為中集安瑞科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其已發行股本約67.60%，而中集安瑞科為中集醇科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其約88.18%股權。由於中集與中集安瑞科並無任何意向出售彼等於中集醇科的現有股份，亦無任何計劃發行與建議分拆於全國股轉系統有關的新股份，中集醇科將仍為中集與中集安瑞科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控股附屬公司。因此，於全國股轉系統建議分拆將不會對中集與中集安瑞科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財務影響。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於全國股轉系統建議分拆將不構成中集與中集安瑞科的須予公佈交易。

於建議分拆在全國股轉系統完成後的合適時間，當中集醇科通過直聯申請向不特定合格投資者公開發行股份並在北交所上市時，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中集醇科發行新股份可能構成中集及中集安瑞科的視作出售事項。中集與中集安瑞科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及辦理相關合規手續。

## 保證權利的豁免權

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要求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向其各自現有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他們能獲得中集醇科股份的權利，以適當考慮現有股東的利益，方式可以是向他們分派中集醇科的現有股份，或是在發售中集醇科的現有股份或新股份時，讓他們可優先申請認購有關股份(「保證權利」)。

據中集及中集安瑞科的中國法律顧問(「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下列人士方有權持有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的公司A股或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  
(i)中國公民；(ii)在中國境內工作或生活的香港、台灣及澳門居民；(iii)獲得中國永久居留資格的外籍人員；(iv)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外籍人員；(v)中國法人實體及非法人實體；(vi)特殊機構，包括證券公司、保險公司、證券投資基金、社保基金等；(vii)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及(viii)經中國商務部審批或已根據適用法律辦理所需手續的境外戰略投資者。預計中集及中集安瑞科的部分現有股東不屬於上述任何有限的例外類別。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及《證券發行與承銷管理辦法》規定，任何主體公開發行股票，需取得有權的證券監督管理部門的核准或註冊。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申請於中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首次公開發售的申請人不得向任何特定人士優先分配發售股份，務求令所有投資者獲公平對待。

優先分配僅可於若干例外情況下進行，例如保留若干已發行股份，(i)以優先配售予公募基金、社會保障基金、養老基金、企業年金基金及保險資金(倘股份發行採納價格諮詢)；及(ii)供若干合格戰略投資者認購(其不適用於建議分拆)。

由於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向中集及中集安瑞科的現有股東提供保證權利存在無法克服的法律障礙，且對中集及中集安瑞科而言，詢問各現有股東以確定彼等是否合資格獲得中集醇科股份的保證權利將屬不切實際及／或造成過重負擔，因此，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均認為，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優先將中集醇科的發售股份分配予中集或中集安瑞科的股東為不可行亦不切實際。

鑒於上文所述提供保證權利的法律阻礙，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各自的董事認為，建議分拆及不提供有關建議分拆的保證權利屬公平合理，符合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各自以及其各自股東的整體利益。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已申請，且獲香港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第15項應用指引第3(f)段的規定。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上市規則)，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將於適當時候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以令彼等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隨時知悉最新情況。

中集及中集安瑞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須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及現行市況。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中集及中集安瑞科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中集及中集安瑞科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吳三強  
聯席公司秘書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鍾穎鑫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麥伯良先生(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朱志強先生(副董事長)、胡賢甫先生(副董事長)、孫慧榮先生、鄧偉棟先生及趙峰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馮美儀女士、張光華先生及楊雄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中集安瑞科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執行董事楊曉虎先生(總裁)；非執行董事于玉群先生、曾邗先生及王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奇鵬先生、王才永先生、楊雷先生及黃勵女士。